广东技术师范学院试卷批改工作规范

(文号:.....)

试卷是重要的教学原始材料之一,是衡量教师教学效果和评定学生学习成绩的 重要依据,也是教学水平评估检查的重要的教学文件,所以试卷的批改是一项严肃、 认真的工作。为规范考试试卷的批改,特制定本规范:

- 1. 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,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批改,避免出现误判、错判和随意扣分、送分现象,累加总分应准确无误;
- 2. 统一命题考核的课程必须组织教师集体阅卷,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;其 他课程应由各教学单位(教学系)尽量组织教师集体阅卷,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;
 - 3. 必须批改试卷中的所有试题: 评阅时必须使用红色笔,不得使用其他颜色笔:
 - 4. 试卷批改标记的具体要求:
- (1) 每道小题的批改: 试题完全正确的打勾 (√), 完全错误的打叉 (×), 否则打半勾 (メ); 有错误的部分用下划线标出, 不完整的用省略号标出; 使用阿拉伯数字在右侧记负分;
- (2) 所有大题均在标题左侧标出正分,表示该大题所得分数;选择、判断、填空题的小题无需另给正分;问答、简答题的小题还需在题目左侧标出正分,表示该小题所得分数;
- 5. 批改标记和分数应书写工整,易于辨认,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(包括分数改动),应在其错误处打双横杠后改正,并在其下方签改判教师全名:
 - 6. 保持试卷的整洁,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;
- 7. 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。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,特别是 55 59 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、细致的复查,严防误判、漏判。
- 8. 由各教学单位(教学系)领导负责本教学单位(教学系)所有试卷批改的安排和检查工作;试卷批改结束后,应对试卷的批改质量进行抽查;
- 9. 教师在试卷批改过程中,应及时汇报出现的新问题,由教学单位(教学系)统一研究解决;
 - 10. 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